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之事宜作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手中之事宜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刊發一則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已完成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78,8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9.71%。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持有之3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5.00%)，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94.71%。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只有21,17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29%)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
|-----------|--------------------|------------------------|
| 韋杰先生 (附註) | 300,000,000 | 75.00 |
| 十八名股東 | 78,830,000 | 19.71 |
| 其他股東 | <u>21,170,000</u> | <u>5.29</u> |
| 總計 | <u>40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該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55.00%)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之全資附屬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而浙江金誠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所持有90%權益的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餘下之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0.00%)，由韋杰先生全資擁有的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Hengyuan」)持有75.85%權益之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所持有。因此，韋杰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以上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上表所載的由韋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權除外，有關股權乃基於本公司的權益申報披露)。因此，董事並未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惟上述韋杰先生持有的股權除外。同時，亦請參閱證監會公佈了解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獲得的資料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公眾持有本公司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